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函告，获悉承立新先生、周洪亮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 持公司股份比例	公告编号
承立新	12,500,000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红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3.40%	2017-016
	3,50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	红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15%	2017-042

2018 年 6 月 21 日，承立新先生与红塔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补充质押，对上述 2 笔补充质押股份数分别为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承立新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承立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 持公司股份比例	公告编号
周洪亮	1,600,000	2018年1月19 日-2019年1月 18日	红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2.22%	2018-005

2018年6月21日，周洪亮先生与红塔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18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3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2,66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25%，占公司总股本的31.41%。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3.82%，占公司总股本的2.14%。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